

兰州财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等有关规定，参照甘肃省学位委员会现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对象：我校所有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成人高等教育非脱产学习形式（含原函授、业余、大专或高中起点）培养的，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通过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学位授予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具备毕业资格。

（三）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含 75 分），毕业论文成绩良好（80 分）以上（含良好）。毕业论文的具体撰写规范、格式要求及学术标准，参照《兰州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修订）》（兰财大校发〔2022〕198 号）文件执行。

(五)参加学校组织的三门学位专业课程考试(一门基础课、两门专业主干课),成绩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为合格。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或工作单位纪律、行政处分者。

(二)结业生或因其他原因未取得本科学历证书者。

(三)在学期间,有考试作弊或协同作弊行为者。

(四)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成绩达不到75分者。

(五)毕业论文成绩在良好(80分)以下者,或毕业论文不符合《兰州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修订)》(兰财大校发〔2022〕198号)文件规定的规范要求者。

(六)学位专业课程考试成绩达不到70分者。

第五条 学位审批与授予程序

(一)拟申请学位者须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二)学位课程考试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进行;成人高等教育非脱产学习形式(含原函授、业余)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通过的本科学生均可参加考试,并按规定向学校缴纳考务费,其费用由学位申请者自理。

(三)校外教学点、助学点初步审核拟申请学位者资格后,于每年5月30日前向继续教育学院报送以下材料。

1.学士学位申请者全部成绩及平均成绩、毕业论文(设计)

成绩、本科毕业证书等全部档案材料；

- 2.学士学位申请者所读专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
- 3.学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课程成绩单；
- 4.学士学位申请者入学时的省级招生机构录取名册。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士学位授予的审定机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拟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对符合申请资格者，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同时在学位证书上注明学位获得者的就读学校、办学形式、所学专业、学制年限等内容。

（五）继续教育学院将成人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号、入学时间、专业、学制、办学形式、所授学位名称、学位证书编号、毕业时间）及其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全部课程平均成绩、毕业论文成绩等材料提交至学校学位办报送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脱产本科生须在毕业当年申请学位，逾期不予补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须在获得毕业证书后一年内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条 学位证书颁发

（一）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定结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填写学士学位证书。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发现学生有毕业论文抄袭等严重

违反学位授予规定的行为，经复查核准后，撤销原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兰州财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兰财大校发〔2021〕126号）废止。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6年6月26日印发